

#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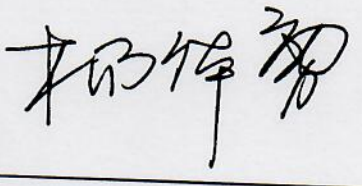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

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一)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杨华勇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二)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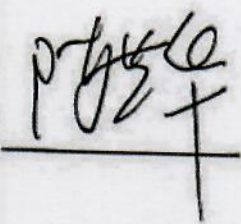
金盛华 

2020年3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三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基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hua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d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.

2020年3月30日